

附件：

《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阿拉善盟水务局组织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由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。专家认真研读《报告书》进行评审，依据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复核，修改后方案基本达到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境内，行政区划隶属策克镇管辖。道路起点坐标为 $E101^{\circ} 17' 44.39''$ 、 $N42^{\circ} 34' 48.73''$ ，道路终点坐标为 $E101^{\circ} 19' 31.58''$ 、 $N42^{\circ} 32' 25.74''$ 。2020 年 11 月 03 日，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《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额发改审批审字【2022】77 号。

策克口岸工业园区互联互通道路工程项目代码：2210-152923-04-05-892531。

项目建设规模：新建水泥路 6856.1m，路基宽 12m，路

面宽 10m，两侧各 1m 土路肩。

本工程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 8.54 万 m³，其中挖方 8.21 万 m³，填方 0.33 万 m³，弃方 7.88 万 m³，全部弃于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，垃圾处理厂地理坐标为 E101° 23′ 24.98″、42° 31′ 28.62″，有市政道路与本项目相连，道路总长 6086m，满足本项目弃土运输，所以本项目无需新设弃土场和弃土运输道路。本项目总投资 2894.3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472.31 万元。由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建设。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工，总工期 9 个月。方案编制时，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。

项目区属中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，具有植被稀疏，气候干燥，降水量少，蒸发量大，冬季寒冷，气温年较差、日较差大，光照充足，多风沙的气候特点。多年平均气温为 8.2℃，1 月平均为零下 12.5℃，7 月平均为 26.3℃，日照时数为 3396 小时，无霜期 146 天，降水量为 37.9mm，蒸发量为 3769.6mm。年平均风速为 3.9m/s，最大风速 25 m/s，大风日数 44 天。≥ 0℃积温 3936~4096℃。年日照时数 3452h。最大冻土深度 1.62m。项目区属冲洪积平原，地表土壤贫瘠，地带性土壤为灰棕漠土，表层覆盖砾石。项目区地处祁连山-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为以风力侵蚀为主，水土流失强度为水力侵蚀模数 41.07t/km²·a，为微度侵蚀，风力侵蚀模数 6457.03t/km²·a，为强烈侵蚀，容许土

壤流失量为 $150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。

二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。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

(二)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、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四)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.30hm^2 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

基本同意关于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预测期内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756.48t ，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总量为 1827.80t 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928.68t 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388.33t 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

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，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，根据国家标准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的规定，项目区地处祁连山-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，因此对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，因为本项目地处极干旱地区，降雨量较少，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，方案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0，渣土防护率 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。

六、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

（一）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：道路工程区和土路肩两个防治分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七、水土保持工程设计

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，主要防治措施为：

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工程量如下：

1、道路工程区：水保方案设计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实施密目网苫盖临时措施，苫盖面积 17000m²。

2、土路肩：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结束后实施土路肩砾石压盖，面积 1.37hm²、路基边坡砾石压盖，面积 0.77hm²、路基土质边沟，面积 2.23hm²、混凝土边沟，面积 0.07hm²。水保方案设计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实施密目网苫盖临时措施，苫盖

面积 9267m²。

八、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、进度安排和工程管理能力内容。

九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、调查监测、遥感监测和巡查、溯源监测相结合的方法，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、水土流失状况、水土流失危害、水土保持措施等。共计布设 4 个监测点，其中原地貌布设风蚀监测点 1 处，道路工程区 3 处。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。

十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.36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5.80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 10.14 万元，独立费用 22.88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5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监测费 6.9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8.3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9.21 万元。

十一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

专家评审组组长：

2023年8月12日

